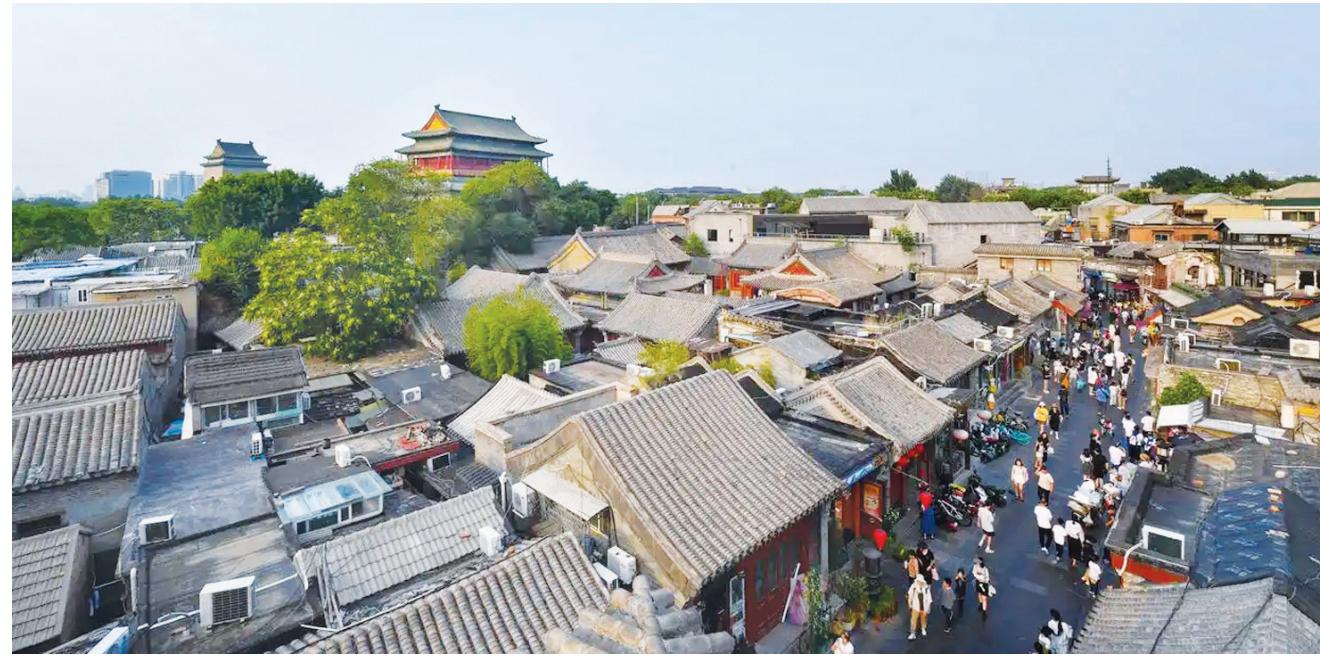


“老北京的一个显著特色就是胡同，要注意保留胡同特色，让城市留住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时深刻指出。

近年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北京市着力构建覆盖全市域约1.6万平方公里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打造彰显文化自信与多元包容魅力的世界文化名城。

春日，记者走进胡同，感受“老巷幽宅静树依”的古都风韵，体会“新老北京相辉映”的时代风貌，探寻“古城与都城共生”的首都风范，记录北京留住城市记忆、守护胡同乡愁的生动实践。



远眺钟鼓楼。新华社记者 陈钟昊 摄

1000余条胡同共护一份乡愁

丰富了。”他笑着说。

雕刻“新老北京相辉映”的时代风貌

老城的历史文化传承，核心是留住居民。如何解决胡同内拥挤杂乱、设施落后等问题，让居民住得舒服、过得舒心？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

2019年临近春节，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北京前门东区，沿草厂四条胡同步行察看街巷风貌，听取区域规划建设、老城保护、疏解腾退、人居环境改善等情况介绍。总书记强调：“要把老城区改造提升同保护历史遗迹、保存历史文脉统一起来，既要改善人居环境，又要保护历史文化底蕴，让历史文化与现代生活融为一体。”

位于玉河旁的雨儿胡同，有很多大杂院。近年来，北京市在雨儿胡同等27个区域开展申请式退租等工作，“十四五”期间累计完成8000余户。想离开的人搬进了新房，腾出的空间用于改善胡同环境。违建拆除了，厕所干净了，下水疏通了，公共空间增加了，老胡同焕然一新。

“现在洗澡有热水，做饭有天然气，再也不用烧煤球、去公共厕所了。”雨儿胡同20号院居民李长林说。

“我们将保护传承与更新发展相结合，通过建立标准体系，夯实历史建筑保护传承的基础；通过‘一院一策’，有效改善老城人居环境。”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马骏鸿说。

政府还聘请专业设计师，将具有“老北京”特色的传统元素，通过规划设计巧妙融入现代城市空间中，让新老北京有机融合、交相呼应。

厂甸小区居民的1200多条意见变成了100多条设计，把小区改造成了“网红社区”；北竹杆胡同的老院落改造成了艺术人文空间“槐轩”，成为二环里新晋艺术“打卡地”，开在“胡同之根”砖塔胡同里的正阳书局，深受年轻读者喜爱……

“北京是中国古代城市营建的集大成者。”北京史研究专家李建平认为，“北京的建设应承古开新、彰显时代风貌，给后世子孙留下更多的文化财富。”

大气方正的老城中，纵横交错的胡同里，原汁原味的北京声音、北京味道、北京记忆，正借助城市发展的新空间、新业态、新消费不断传承，融入北京市民的生活中。

彰显“古城与都城共生”的首都风范

北京中轴线南端西侧，大栅栏街道的杨梅竹斜街，如今已是远近闻名的旅游胜地。

为了让商铺规划和交通组织更加合理，大栅栏地区街

道责任规划师、北京工业大学教授熊文及其团队在杨梅竹斜街成立实验室，持续监测近10年来这一区域的人流和交通数据，并用大数据指导支持区域改造，使往来客流与街道承载能力相匹配。

北京正在探索一条古城与都城共生的新路，纵观世界，却没有成功经验可循。

“北京历史文化是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的伟大见证，要更加精心保护好，凸显北京历史文化的整体价值，强化‘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的城市特色。”习近平总书记的话意蕴深长，为北京老城保护与城市发展指明方向。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北京市举办北京文化论坛，深入挖掘古都文化、京味文化；制定《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3年—2035年）》，对古城与都城的关系进行了深入探讨。

加强规划引导，保护传承好古都空间格局；强化风貌管控，培育具有文化特色的城市空间；推动艺术发展，构建与历史底蕴相契合的人文环境；让当代建筑呈现与历史格局秩序和谐共生的时代风貌……《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3年—2035年）》绘就了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蓝图”。

“银锭观山”是“燕京八景”之一。20世纪80年代末，附近建起一座建筑最高点约52米的医院大楼，遮挡了景观视野。2020年，“银锭观山”被列为核心区36条战略级景观视廊之一。次年，这栋医院大楼完成降层，“银锭观山”风光得以重现。

“老城内的新建筑，在体量、高度、造型等方面要尊重历史文脉，既保持城市建筑群原有的文化风范，又富有时代风貌。”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建筑师、总规划师吴晨说。

民国才女凌叔华旧居变成史家胡同博物馆，牛街附近的江宁郡馆旧址被改造为红色会客厅……北京3000余年建城史，800余年建都史凝聚在纵横交错的胡同中，构筑古城与都城共生的首都风貌；“博物馆之城”“演艺之都”“书香京城”等活动，创造出传承中华文明、丰富北京味道的活力空间。

“人心往之，城必兴焉”。1000余条胡同“串珠成线”，让记忆得以新生，文脉得以延续，在一点一滴中以文化城，为世界古城与都城共生提供中国样本。

新华社记者（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习近平总书记关切事

强化全流程管理 引导技术向善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解读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办法聚焦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关键点，通过标识提醒用户辨别虚假信息，明确相关服务主体的标识责任义务，规范内容制作、传播各环节标识行为，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专家认为，办法是我国推进人工智能领域安全治理、促进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引导技术向善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我国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迈出了构建安全可信生态的关键一步。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合成等新技术快速发展，为生成合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提供了便利工具。

“然而，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日益逼真，也催生虚假消息传播、身份信息冒充、恶意内容生成等新型安全风险，并削弱着公众对网络传播内容的信任根基。”中国工程院院士、浙江大学教授陈纯认为，面对人工智能安全治理这一世界性难题，四部门适时出台《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配套强制性国家《网络安全技术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也同时发布，成为保障人工智能时代网络安全有序的关键手段。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重点解决“哪些是生成的”“谁生成的”“从哪里生成的”等问题，推动由生成到传播各环节的全流程安全管理，力争打造可信赖的人工智能技术。

针对服务提供者，办法明确应当对文本、音频、图片、视频、虚拟场景等生成合成内容添加显式标识，在提供生成合成内容下载、复制、导出等功能时，应当确保文件中含有满足要求的显式标识；应当在生成合成内容的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

针对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办法提出在应用程序上架或者上线审核时，应当要求互联网应用程序服务提供者说明是否提供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服务，并核验其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相关材料。

针对用户，办法要求使用网络信息内容传播

服务发布生成合成内容的，应当主动声明并使用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标识功能进行标识。

此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恶意删除、篡改、伪造、隐匿办法规定的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不得为他人实施上述恶意行为提供工具或者服务，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此前出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了标识有关要求，办法进一步细化了标识的具体实施规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认为，办法明确了生成合成内容制作传播各主体的责任义务，用户能够清晰识别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减轻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技术滥用危害，防范利用生成合成内容传播虚假信息、实施电信诈骗等风险行为。

一方面，清晰的内容标识有助于提升信息透明度，增强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培养公众对人工智能技术的理性认知。另一方面，对于服务提供者及传播平台而言，内容标识制度既是责任更是机遇，在鼓励企业追求技术能力提升的同时，也将提升对产品社会影响的关注度，推动整个行业向更加规范、健康的方向发展。

良法善治，重在实施。专家认为，办法的落地需要各方协同配合，推动标识工作行稳致远。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副所长金波说，伴随标识管理与算法备案、安全评估等机制逐步实现有机衔接，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合规或将成为相关部门开展人工智能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重点关注领域。在此进程中，如何平衡好发展与安全、创新与责任，提升执法的专业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从而培育出安全、开放、公平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环境，还需要深入探究。

“此外，‘人的因素’应融入人工智能标识管理的全过程。”金波说，要着重提升公众对信息内容真实性、来源可追溯性的评估能力，积极培育公众的人工智能素养，确保人工智能技术成果普惠共享。

新华社记者（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消费之后，在社交平台发布对商家“种草”或“避雷”的点评，是近年来兴起的消费新风潮。然而，部分商家认为负面评价损害了自身的名誉权，由此引发一系列官司。

消费者有没有权利在网上打差评？如果发生纠纷怎么维权？今年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披露了一起由差评引发的网络侵权责任案例，可以给消费者一些启发。

■ 给商家打差评却坐上被告席

案件发生在重庆市綦江区。2023年8月，张某获得保险公司免费赠送的车辆保养服务，前往当地一家修理厂保养车辆。保养中，修理厂工人用力将机油标尺把手抽出，导致机油卡尺刻度条脱落落在发动机油底壳里。工人告知张某，拆除油底壳取出机油卡尺刻度条需要收取费用。在张某未明确表示认可费用标准情况下，工人清洗了油底壳，安装了新的油标尺，对车辆进行了保养。

1天后，张某到修理厂取车，被告知需付320元。由于对费用存在异议，双方发生争执并报警。公安机关出警后组织双方进行协商，张某支付300元后开车离开。次日，张某在社交平台上发布了3条视频，描述了争议发生的过程，并对修理厂的行为作出批评。该修理厂遂以名誉受到侵害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我将自己的真实经历发布在网络平台的个人账号里，并未歪曲事实，而且发布不久我就已将这3条视频删除，客观上并没有对原告造成任何损失。”被告席上的张某十分委屈。

原告修理厂负责人则认为，张某发布的视频严重损害了修理厂的名誉和生意，其在前期试图与张某协商未果，不得已才起诉到法院。修理厂提出的诉讼请求包括要求张某停止名誉损害行为，公开道歉，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

■ 是合理批评还是恶意诽谤？

近年来，消费者与商家之间的差评纠纷屡见不鲜。记者梳理各地发布的典型案例，既有消费者的批评意见得到法院支持而赢得官司，也有人被法院认定为“恶意差评”而追究责任。

负责审理本案的重庆綦江区人民法院法官魏永康表示，评判的关键在于如何界定合理与恶意的边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从张某的视频内容来看，基本属于客观描述及对该修理厂服务质量的个人感知，没有贬损和丑化的陈述，也没有出现明示恶意诽谤、侮辱等词语，不应认定存在主观恶意；其言论对修理厂产生的影响程度较低，不足以降低该修理厂社会评价的损害后果。”魏永康说。

法院最终判决，驳回该汽修厂全部诉讼请求。

无独有偶，中国消费者协会去年3月发布的2023年“全国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中，有一起消费者因差评纠纷起诉商家侵犯名誉权并胜诉的案例。

2022年9月，姚某某在网上预订了被告经营的民宿。姚某某入住后结合自身体验对该民宿打出三星评价，后将评价改为一星，被告用“恶意差评”“缺乏心智”等言辞辱骂姚某某。因双方沟通未果，姚某某以被告侵犯其名誉权为由提起诉讼，被告反诉要求姚某某赔偿26万元。

2023年12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被告向原告公开道歉，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并驳回被告全部反诉请求。

■ 打差评要基于事实把握分寸尺度

消费者的“差评权”有法律撑腰，不意味着可以利用“差评权”为所欲为。

近年来，多地政法机关开展行动严打“职业差评师”，一些利用“恶意差评”牟利的不法分子被追究刑事责任。有遭遇过敲诈的网店经营者表示，一旦短时间内涌入大量差评，轻则影响网店曝光率，重则会被平台和市场监管部门处罚，所以往往只能选择“花钱消灾”。

“对商品和服务进行评价是消费者的法定权利，但消费者应当基于事实对商品或服务进行评价。”魏永康说。

今年2月，最高法发布6件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典型案例。在其中一起案例的点评中，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表示，消费者的评价和投诉对入驻电商平台商家的口碑及后续经营有着重要影响。合理差评和正当投诉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商家的服务水平和竞争力。利用线上平台恶意“索赔”，不仅严重侵害了经营者的财产利益，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打击，有利于遏制恶意差评的蔓延，避免消费者被误导，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这位负责人说。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在消费后进行评价，是消费者行使监督权的正当行为。对于合理的批评意见，经营者应有“容人之量”，针对不足采取改进措施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不能“玻璃心”甚至攻击报复消费者；消费者也不能滥用手中的权利，把握好批评的分寸尺度，依法理性维权，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新华社记者（新华社重庆3月16日电）



新华社发